

证券代码：834084

证券简称：聚能鼎力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9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084	聚能鼎力	2024年6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15层（实际楼层14层）1537室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李海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拟提名李海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苗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拟提名苗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袁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拟提名袁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方翔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拟提名方翔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选举钟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拟提名钟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选举王秦天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经监事会提议，提名王秦天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该监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选举王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经监事会提议，提名王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楼 10 层 1001 内 1049 室拟变更为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15 层（实际楼层 14 层）1537 室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对应条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7 月 9 日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15 层（实际楼层 14 层）1537 室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15层（实际楼层14层）1537室 联系人：苗炜 电话：18600047567 邮箱：miaowei@jndl.mobi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

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1日